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林錦屘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發放細則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基於林錦屘先生捐助基金之美意，為獎勵各項表現優秀、清寒優秀、遭遇急難之學生，特依捐款用途訂定本細則，本細則實施至基金用磬為止。

第二條　對象:
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生限申請第三條三至五類。

第三條　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分以下各類發放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班一名，獎學金上限三千元整。
(二)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八名，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三)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四)全國性競賽得獎獎學金：應於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特殊或急難境遇之學生經班導師簽署證明者，得隨時提出申請，為達急難救助時效授權由系主任進行審核，後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第四條　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申請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會議證明或得獎證明或特殊急難境遇證明。
三、其它有利審核之相關證件。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類實際發放之名額及金額依系務會議審核執行。

第六條　本發放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林錦屘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姓名		學 號	
學生電話					

申請事由陳述：

申請類別(請檢具相關證明)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班一名，獎學金上限三千元整。

□二、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一次，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八名，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三、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四、全國性競賽得獎獎學金：應於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特殊或急難境遇之學生經班導師簽署證明者，得隨時提出申請，為達急難救助時效授權由系主任進行審核，後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檢附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會議證明

□得獎證明

□特殊或急難境遇證明

□其它有利審核之相關文件：_____

導師/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	單位主管

112.02.22

***發放金額參考標準**

申請類別	發放金額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	**各班第一名:3000 元** **各班第二名:2000 元** **各班第三名:1000 元**
二、清寒獎學金	視情況調整，上限 6000 元。
三、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	(一)國外 1.亞洲:6000 元 2.歐美:10000 元 (二)國內: 1.口頭(oral)發表:3000 元 2.海報(poster)發表:1500 元
四、全國性競賽得獎獎學金	金牌:6000 元 銀牌:4000 元 銅牌:2000 元 佳作:1500 元
五、急難救助金	視情況調整，上限 10000 元。

112.02.22